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23号

申请人：区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13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局长。

申请人区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的《关于对举报“盒马先生”保利中环店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虚假宣传的食品的调查处理情况的复函》（越食药监信函〔2019〕XX号），于2019年3月22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变更越食药监信函〔2019〕XX号中作出的调查结论，并重新作出处理意见。

申请人称：2018年11月1日，申请人于“盒马先生”保利中环购物店，发现该产品包装上宣称其含有多种营养成分，其中包括“钙”，故进行购买。后详细阅读包装信息，发现营养成分表的“钙”含量仅为49毫克/100克，NRV%值为6%，远远低于国家标准，GB28050所规定的矿物质含量需达到NRV%值15%以上方能宣称“含有”，故本人认为商家的行为已构成虚假宣传，且并不属于“标签瑕疵”，因为商品流通过程中，该宣传语会对消费

者造成误导。被申请人对于以上情况作出的回复，申请人认为有以下问题，故申请变更调查结论。被申请人复函中认为包装上文字内容描述的对象为该产品使用的原料“小麦胚芽”，申请人认同。复函中引用 GB28050 问答（2011 版）第五十八条，若包装上的文字是对“原料特性和生产工艺”的描述，则不属于营养声称。其中举的例子“脱盐乳清粉”，说明“脱盐”不属于营养声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引用 GB28050 问答第五十八条，该问答在原料特性、生产工艺之间使用的是“和”，并不是“或”，说明必需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不属于营养声称。而复函中明确说明该段文字“是对原料小麦胚芽的特性描述”，即越秀区食药监也认为该段文字没有“对生产工艺的描述”，因此其作出“不属于营养声称”的结论不正确。再者，复函中省略掉的后半部分，其中举的例子就已经很好的说明问题，“脱盐”属于生产工艺造成的原料特性，两者密不可分。而越秀区食药监选择性忽略该内容，是否断章取义，曲解国家标准？综上，包装上的文字描述“小麦胚芽中含有蛋白质...钙...”仅仅只是对原料特性的描述，而没有生产工艺的描述，并不满足该条问答的前提条件，属于适用依据错误。根据 GB28050 规定，包装上的文字描述“小麦胚芽中含有蛋白质、膳食纤维、维生素 E、维生素 B 族、钙、铁、锌、硒微量元素，是老少皆宜的谷物食品”完全符合营养声称的定义描述，故必须符合 GB28050 附录 C 的规定。现被申请人引用 GB28050 问答的第五十八条来说明该文字描述属于对“原料特性”的描述，而不属于营养声称，不论引用的标准条款

是否适用，也应该说明该文字描述哪一点不符合营养声称的定义，否则，属于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即使该文字描述是针对原料，而不是产品本身，那原料小麦胚芽也应该符合营养声称的条件（钙含量 120mg/100g 以上）。而根据《中国食物成分表》2009 第二版第一期（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杨月欣主编）的数据，小麦胚粉的钙含量为 85mg/100g，仍然达不到标准要求。若认同该文字描述属于营养声称，是否应该要求商家提供资料证明其原料达到标准要求，否则应认定为虚假宣传。复函中提到该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显示样品的标签符合 GB7718、GB28050 的要求，若无附带样品标签，也应该与检验机构确认样品标签是否与涉诉产品一致，若不一致，则该检验报告无效。申请人于 3 月 13 日在超市发现该产品包装标识已对申请人投诉的问题作出修改，即已删除该文字描述中的“钙”。若经官方机构及第三方检验机构认定为合格，商家为何仍然增加成本对此作出修改？

被申请人称：2018 年 11 月 14 日，被申请人收到匿名举报，称其在被举报人处购买的“原味小麦胚芽”涉嫌虚假宣传，并且不属于“标签瑕疵”，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申请人要求依法查处并予以举报奖励。2018 年 11 月 20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20 号 XXX 房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在被举报人经营场所的货架上未发现有涉诉食品在售。被举报人后仓的待退货区摆放有 26 罐涉诉食品。2018 年 11 月 29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

委托人杨 XX 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被委托人提交了涉诉食品的供货商及生产厂家资质、采购单据、经销存记录以及第三方检验报告等材料。第三方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显示样品的标签符合 GB7718-2011、GB28050-2011 要求。2018 年 12 月 11 日，被申请人分别发出《关于协查枣庄市维仕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原味小麦胚芽”的函》、《关于协查深圳捷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原味小麦胚芽”的函》至生产企业所在地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协查关于涉诉食品的标签事宜。被申请人分别在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滕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复函，上述监管部门在复函中均未认定“原味小麦胚芽”（净含量：980 克）的标签涉嫌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依据《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问答“（五十八）关于原料、产品特性及生产工艺的描述。对原料特性和生产工艺的描述不属于营养声称，如脱盐乳清粉等，其描述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或标准的要求。”，涉诉食品标签上的“本品以小麦提取的小麦胚芽（1000 斤优质小麦可提取约 1 斤小麦胚芽）为原料，运用先进工艺严格加工而成。小麦胚芽中含有蛋白质、膳食纤维、维生素 E、维生素 B 族、钙、铁、硒微量元素”，是老少皆宜的谷物食品。”是对原料小麦胚芽的特性描述。据此，被申请人认为从文义理解来看，上述宣传文字中的小麦胚芽是指原材料本身，而非涉诉食品即“原味小麦胚芽”，不属于营养声称。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暂未发现被举报人销售的涉

诉食品的标签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虚假宣传的证据。被申请人对此举报线索不予立案，并将相关情况答复申请人。被举报人提交了涉诉食品的供货商及生产厂家资质、采购单据、进销存记录以及第三方检验报告等材料，已尽到进货查验等义务。根据滕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复函，上述监管部门在复函中均未认定“原味小麦胚芽”（净含量：980克）的标签涉嫌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同时依据《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问答“（五十八）关于原料、产品特性及生产工艺的描述。对原料特性和生产工艺的描述不属于营养声称，如脱盐乳清粉等，其描述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或标准的要求。”涉诉食品标签上的“本品以小麦提取的小麦胚芽（1000斤优质小麦可提取约1斤小麦胚芽）为原料，运用先进工艺严格加工而成。小麦胚芽中含有蛋白质、膳食纤维、维生素E、维生素B族、钙、铁、硒微量元素”，是老少皆宜的谷物食品。”是对原料小麦胚芽的特性描述。据此，被申请人认为，上述宣传文字中的小麦胚芽是指原材料本身，而非涉诉食品即“原味小麦胚芽”，不属于营养声称。因此被申请人暂未发现被举报人销售的涉诉食品的标签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虚假宣传的证据，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不予立案并无不妥。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匿名举报“盒马鲜生”保利中环店一事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恳请区政府对被申请人的行为予以维持，对申请人提出的请求予以驳回。

本府查明：2018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来的投诉举报材料，申请人称其于2018年11月1日在被举报人“盒马鲜生”保利中环店购买的“原味小麦胚芽”涉嫌虚假宣传，并且不属于“标签瑕疵”，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要求依法查处并给以举报奖励。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显示，涉案产品标签上有“本品以小麦提取的小麦胚芽（1000斤优质小麦可提取约1斤小麦胚芽）为原料，运用先进工艺严格加工而成。小麦胚芽中含有蛋白质、膳食纤维、维生素E、维生素B族、钙、铁、硒微量元素，是老少皆宜的谷物食品”字样。

2018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到被举报人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20号负一层自编ZB101房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涉诉食品的供货商及生产厂家资质、采购单据、经销存记录以及第三方检验报告等材料。第三方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显示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7718-2011、GB28050-2011等要求。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关于对举报“盒马先生”保利中环店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虚假宣传的食物的调查处理情况的复函》（越食药监信函〔2019〕XX号），认定涉案产品标签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虚假宣传的证据不充分，违法事实不成立，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对申请人要求举报奖励的诉求不予支持。该《复函》于2019年2月22日送达给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材料、《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进销台账记录、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关于对举报“盒马先生”保利中环店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虚假宣传的食品的调查处理情况的复函》（越食药监信函〔2019〕XX号）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根据有关举报投诉处理的规定对被举报人开展调查。经调查取证认定涉案食品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证据不足，标签中对“小麦胚芽”的特性描述属于对产品“原味小麦胚芽”的原料“小麦胚芽”进行的特性描述，不属于涉案食品“原味小麦胚芽”的营养声称。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关于对举报“盒马先生”保利中环店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虚假宣传的食品的调查处理情况的复函》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要求变更调查结论并重新作出处理意见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的《关于对举报“盒马先生”保利中环店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虚假宣传的食品的调查处理情况的复函》（越食药监信函〔2019〕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5月23日